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10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黄一新、姚永宽、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应文禄、王翠敏、王全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及下属企业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7,000 万元。

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费金额最高不超过 2,532.20 万元。

3、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张良森、陈春林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应文禄、王翠敏、王全胜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设立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基金，各方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其在基金的份额比例，管理费用的确定及分配方式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设立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基金所作的安排。”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南钢滨湖星博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